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8,401,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洪	彭碧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9695955	0755-89695955	
电话	0755-28289825	0755-28289825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陶瓷工艺及MEMS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从陶瓷材料研发到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标定、模组装配、测 试等方面均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

(2)主营产品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产业化经验，公司业已形成了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力传感器四大类产品线，包含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物联网、工业控制、医疗、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

(3)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

自创立至今，公司便以“引领智能传感技术 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为愿景，深耕敏感陶瓷技术、MEMS技术、IC设计技术，并融合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利用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技术、IC设计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开发出高性能、多品类的热敏电阻和传感器。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及品牌效应，公司于2019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1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基于先进功能陶瓷材料的智能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同时也是深圳市智能传感器行业协会首届会长单位。被赛迪顾问评选为2023年中国十大传感器公司、2024年中国优秀传感器公司荣誉。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的订单响应能力，完善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强大的研发保障能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及品质、卓越的及时响应、稳定的供货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70,582,131.76	2,100,398,995.35	2,100,398,995.35	-6.18%	1,412,657,584.96	1,412,657,5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809,488.93	1,148,217,913.18	1,148,217,913.18	5.02%	524,047,165.56	524,047,165.5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40,164,243.83	746,570,941.52	746,570,941.52	25.93%	625,503,374.66	625,503,3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37,595.95	79,891,457.78	79,891,457.78	3.44%	89,309,281.43	89,309,2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95,274.57	73,136,191.32	73,136,191.32	2.00%	70,075,689.71	70,075,6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2,472.54	95,689,515.63	95,689,515.63	-5.70%	11,133,470.38	11,133,4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1	1.08	-22.22%	1.57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41	1.08	-22.22%	1.57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4.17%	14.17%	-7.22%	18.67%	18.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无需重新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见本附注第十节、五、43、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其他原因：2022年、2023年每股收益调整原因系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796,118.81	228,198,128.34	249,794,622.77	278,375,3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887.81	22,456,725.04	27,167,828.78	20,241,1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6,547.87	19,345,414.37	27,888,245.09	16,035,0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2,430.12	4,974,439.03	19,833,742.47	-2,628,13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邬若军	境内自然人	31.67%	31,161,716.00	31,161,716.00	不适用	0.0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9,511,775.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11%	6,010,79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5,551,26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4.93%	4,854,678.00	0.00	不适用	0.0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2.99%	2,939,04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0%	2,268,158.00	0.00	不适用	0.00
吉安市西博聚鑫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988,5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959,33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597,3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邬若军与黎莉系夫妻关系，邬若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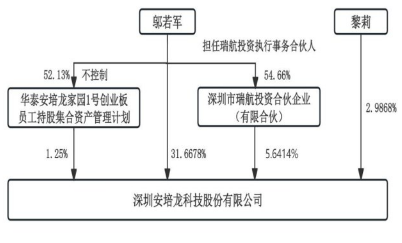
邬若军
黎莉
担任瑞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2.13%
不控制
54.66%
华泰安培龙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8%
1.25%
31.6678%
5.641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统龙	肖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1栋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1栋	
传真	0769-81238600	0769-81238600	
电话	0769-81238603	0769-81238603	
电子信箱	zhengquan@jpond.com.cn	zhengquan@jpo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及一体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能全程参与大客户新产品导入过程，具备研发驱动生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基础上，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可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

1、消费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已实现多种材料精密复合，实现了散热、连接、保护、防干扰、防尘、绝缘、标识、遮光、减震、缓冲、密封、导电、支撑、屏蔽、紧固等多种功能集成。公司已深度融入了终端品牌厂商产业链，全程参与终端品牌厂商的新产品导入过程，能够从设计理念开始完成其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开发设计任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

在该领域，公司具有苹果、亚马逊、SONOS、谷歌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由客户指定交付给富士康、精元电脑、比亚迪、广达集团、向隆电子及立讯精密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笔记本及一体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2、新能源电池领域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电极片制备，用以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循环寿命。导电浆料是锂电池电芯制备过程的关键辅材，公司掌握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制备全链条核心技术，自主制备分散剂的独特技术。

在该领域，公司具有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正力新能、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产品最终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电芯、储能锂电池电芯、低速车锂电池电芯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其负责原材料、模具及生产设备等主要采购事项。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五金、保护膜、石墨、泡棉、导电胶、离型膜等，总体上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有着严格管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等的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安排生产。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获取相关需求，实现快速响应。在多年来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

2、碳纳米管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原材料总体上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需求预测的方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

(3)销售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下游的动力、数码、储能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及品质控制要求，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783,009,986.75	1,612,270,071.77	10.59%	1,739,058,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479,416.45	1,321,483,976.34	-3.33%	1,406,195,571.4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2,805,238.89	678,193,574.22	16.90%	1,034,452,3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8,460.60	-55,803,415.39	65.33%	85,839,8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29,566.38	-70,641,707.56	53.10%	93,225,5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161.98	146,987,913.70	-85.85%	-22,179,18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64.94%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64.94%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4.11%	2.62%	11.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958,440.50	180,203,342.26	250,519,924.05	199,123,5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063.53	-574,318.43	6,408,849.97	-21,762,6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9,200.93	-6,800,407.09	2,503,835.95	-22,841,5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307.01	-6,678,928.32	12,193,600.91	18,872,79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1%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4,761,905	4,761,905	不适用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857,143		不适用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746,032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1,542,546		不适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0.94%	679,061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73,407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63,3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40,603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405,94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控制的企业，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殷冠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3、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林琼珊控制的企业，林琼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列示在前10名股东中。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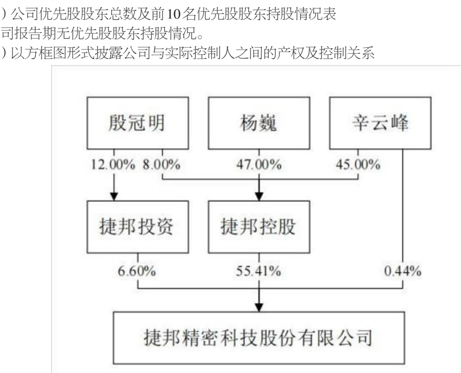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3,46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康洁净	股票代码	301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沾	李心怡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传真	027-87267602	027-87267602	
电话	027-87267611	027-87267611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hksj@whhksj.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净化系统集成(营业收入149,861.13万元，占比87.75%)；医疗设备销售(营业收入1,883.21万元，占比1.10%)；医疗耗材销售(营业收入13,947.54万元，占比8.17%)；净化系统的运维服务(营业收入3,860.88万元，占比2.26%)。

1、净化系统集成

公司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系以空气洁净技术为核心，为公立医院、高等院校、工业电子企业等单位、机构提供洁净室建设相关的项目咨询、项目规划、深化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系统调试、二次配工程、售后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1)医疗专项集成化服务

公司医疗专项集成化服务包括医疗专项总承包及医疗特殊科室工程。其中医疗专项总承包包括医用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放射防护工程、特殊科室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医疗信息化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医用纯水工程、污水(气)/废水(气)处理工程；医疗特殊科室工程包括手术部、DSA、ICU、CCU、NICU、产房、血液病房、负压病房、检验科、病理科、静配中心、血透中心、生殖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

医疗专项项目遍地开花，如深圳市中医院精彩演绎大国中医的“深圳范式”，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诠释着精装工艺与华西文化的交融。2024年，公司还实现了多区域业绩空白的突破，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等区域实现了区域top5医疗机构标杆项目零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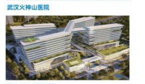
武汉火神山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总院）

武汉光谷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海淀区北部医疗中心

多区域业绩实现突破进展
黑龙江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北京市
河北省
山东省
甘肃省
河南省
陕西省
江苏省
上海市
四川省
湖北省
安徽省
重庆市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南省
贵州省
福建省
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东省
公司项目遍布20+省市自治区
THE COMPANY HAS PROJECTS IN 20+ CITIES

(2)实验室集成化服务

公司实验室集成化服务主要为医疗机构、疾控中心、高校、检验检测、科研机构的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动物房实验室、P3实验室等提供集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整体规划设计咨询，装饰、暖通、通风、电气、给排水、特气系统工程的实施，实验室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安全管理平台的建设，实验室配套家具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

2024年，公司扎根实验室领域“主战场”，公司建设了武汉大学医学部9号楼、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上海市东方医院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实验室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院区医学科研集群

武汉大学医学部九号楼

东方医院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科研转化楼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连英歌石科学城

(3)电子洁净集成化服务

公司电子洁净事业部专注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洁净室、新型显示洁净室与其他高科技产业洁净室等垂直细分领域，旨在为电子洁净室系统建设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贯穿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二次配、售后运维等多个阶段的“一站式”的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电子洁净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高科技相关产业，包括芯片制造、先进封装、半导体材料、硅片、光刻胶、光学膜、新型显示等企业。这些行业在生产加工环节对环境指标有着极高的要求，相关企业必须严格把控洁净室各项条件。洁净室的质量对相应产品良品率具有决定性影响，容错率极低。在生产加工进程中，任何细微的脏污、静电或细菌，都可能引发复杂的物理、化学变化，进而导致成品率显著降低，甚至造成整批次产品报废。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1)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芯片制造、先进封装、半导体材料/硅片、功率器件光电器件、半导体设备、PCB线路板。

2)新型显示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TFT-LCD、OLED、AMOLED、Micro-LED、Mini-LED、显示器件、液晶材料。

3)其他高科技产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消费电子、数据中心、新能源、其他精密电子类。

空气中颗粒物数量的多少是衡量洁净室内洁净度的主要指标之一，其中半导体对洁净室的环境控制要求是最高的，半导体线径越小，对生产环境内指标的要求越严苛。以下为不同洁净室洁净等级要求：

洁净等级	芯片制造	TFT-LCD	HDD	半导体材料	封装	药品工业	食品工业
ISO Class1	洁净等级要求1-8级						
ISO Class2		洁净等级要求2-7级					
ISO Class3			洁净等级要求3-7级				
ISO Class4				洁净等级要求4-8级			
ISO Class5					洁净等级要求5-8级	洁净等级要求5-8级	洁净等级要求5-9级
ISO Class6							
ISO Class7							
ISO Class8							
ISO Class9							

资料来源：国盛证券研究所

经过前瞻战略部署和专业团队有序推进，公司在2024年年底揽获了浙江晶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薄精密柔性薄膜封装基板(COF)生产线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纯水工程及废水工程，合同金额约4,100万元，实现了电子洁净厂房业务的突破，为公司后续巩固以洁净技术为核心、医疗专项、实验室、电子洁净“三足鼎立”的业务版图奠定了坚实基础。

2、医疗设备销售

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相关特殊科室，公司也配套部分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医疗设备销售以外购为主，自主生产为辅。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公司具有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含688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资质，销售的主要外购医疗设备产品为无创呼吸机、血液治疗机、DR设备、超声内镜、16层CT、经颅磁治疗仪、超声微探头等。主要自产医用设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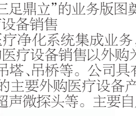
▲手术无影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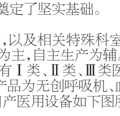
▲电动手术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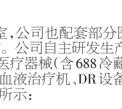
▲医用吊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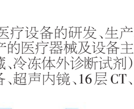
▲ICU吊桥

3、医疗耗材销售

公司围绕医院客户的医疗耗材需求，整合市场资源开拓医用耗材的销售和仓储物流。公司拥有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冷藏库、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主要医用耗材品类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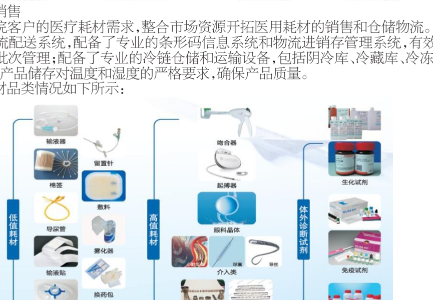

4、净化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净化系统运维服务主要面向大型综合医院、高等院校、工业电子企业等提供运维服务及升级改造包括医疗净化、实验室、电子洁净厂房等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公司围绕整体运维托管、智慧信息化综合服务、专项工程升级改造、运维技术支持四大板块业务，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体系。各板块有机协同，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洁净室一站式售后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整体运维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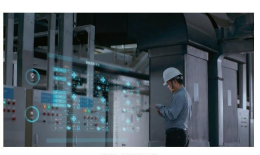
智慧信息化综合服务

专项工程升级改造

运维技术支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226,342,757.17	2,890,469,587.02	46.22%	2,368,451,0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630,395.33	1,753,916,276.82	2.55%	1,652,798,149.5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07,830,845.99	1,601,565,426.90	6.64%	1,188,902,4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09,882.53	107,330,339.88	-37.75%	102,488,7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77,938.37	90,844,431.31	-36.51%	89,601,7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62,342.24	-187,360,309.21	178.76%	-342,097,94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2	-38.24%	0.9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37.25%	0.9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6.31%	-2.53%	6.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705,391.58	324,212,184.60	525,697,041.98	628,216,2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1,670.93	21,302,104.32	30,404,924.22	47,174,5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96,511.35	16,526,888.41	30,079,488.52	44,468,0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3,637.68	-19,048,268.49	53,382,043.65	263,272,20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平涛	境内自然人	44.23%	46,708,990.00	46,708,990.00	质押	12,0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6.31%	6,661,246.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4,815,360.00	4,815,360.00	质押	3,000,000.00
胡小艳	境内自然人	2.96%	3,123,650.00	3,123,650.00	不适用	0.00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5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918,352.00	0.00	不适用	0.00
国联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694,80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诗铭	境内自然人	0.50%	52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海杰	境内自然人	0.47%	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3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平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艳女士是谭平涛先生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之一；2、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胡小艳女士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8,500	0.97%	27,500	0.03%	1,056,000	1.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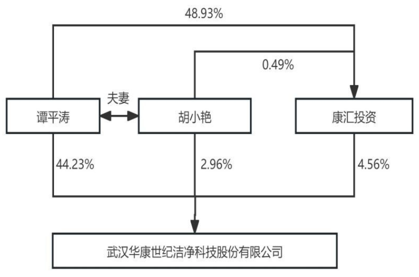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价格上限范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8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81,4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4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等于15,000,022.84除以72,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083337元，每10股现金红利为2.083337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等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减去0.2083337元/股。

4、公司披露的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良性运转，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519)，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23,092.5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55,972.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06,508,284.23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4,319,499.5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4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0,022.8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23,092.57	-11,866,985.89	-15,615,809.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6,508,284.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319,499.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0,02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74,3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0,022.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4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00,022.84元。公司2022年-202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5,000,022.84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9,474,364.19元的158.3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致力于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